

# 通讯

第一期

##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揭牌仪式

###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在上海成立

2021年1月8日，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一致通过并签署《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框架协议》。全体成员会议听取了合作机制筹备情况的报告，并产生了第一届管理委员会，推选蒋惠岭教授作为管委会主席。

蒋惠岭主席在会上表示，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的建立，是我们在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大格局中迈出的一大步。促进中国商事调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推动中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事业，助力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是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义不容辞的使命和担当，也是我们为之不断努力奋斗的目标。

在“纪念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成立十周年论坛暨促进商事调解发展论坛”上，举办了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揭牌仪式，宣告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的正式成立。

### 目录

主席致辞 2

管委会成员介绍 3-6

商事调解业界动态 7-9

合作机制框架协议 10-13

特邀顾问感言 14

秘书长寄语 15

成员单位LOGO 16

2021年3月

# 主席致辞

蒋惠岭



商事调解是采用非诉讼方式化解商事争议的有效机制，在我国推进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构建中处于重要和独特的地位。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中国的商事调解事业方兴未艾，商事调解组织越来越多，商事调解队伍日渐壮大。而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是机构发展参差不齐，虽然在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商事调解服务、管理与制度建设水平还难以满足商事主体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今天，在多个商事调解组织倡议之下，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在上海的成立，是我们共同探索中国特色商事调解事业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发挥商事调解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

我期望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应当能够成为促进各地、各类商事调解机构和调解工作的交流、互鉴、合作、发展的重要平台。为我们大家携手促进商事调解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商事调解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一定不负大家的信任和期待，不负时代的嘱托，共尽自己的努力，把中国的商事调解，中国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国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 重庆两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重庆两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CLICMC）是在《新加坡调解公约》签署与生效的背景下，由重庆市司法局主管、重庆市律师协会发起的一家独立的国际性商事纠纷调解专业服务机构。调解中心立足于中国重庆，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通过专业化与国际化的商事调解服务，携手一带一路与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争议解决机构，协同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按照自愿、独立、公正、公平、保密的原则，帮助境内外商事主体简便、经济、高效地解决纠纷，促成互谅互让、实现和解、互利共赢和持久合作，维护和谐稳定的商事秩序，促进经济贸易和谐快速发展，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国际性、专业性、权威性商事调解机构。

在参与境内商事争议调解方面，调解中心与重庆法院建立了良好合作，构建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多元化参与纠纷调解，积极开展诉前和诉中商事调解，搭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共同为解决商事纠纷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经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可以向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共同申请司法确认，一方当事人可在对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时，依法申请司法强制执行。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China Securities Legal Services Center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注册设立。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构建投资者服务平台；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损失核定等服务；开展调解业务统计、研究和宣传交流；为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服务；其他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与全国各地证监局、协会共建了35个调解工作站。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将秉承“依法、中立、专业、便捷”的宗旨，致力于中国债券期货市场纠纷化解工作。

## 管委会成员单位介绍（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拥有较为全面的国内外商事调解工作网络，截至目前，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分（支）调解中心54家，同时与意大利、美国、新加坡等21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争议解决机构建立了联合调解工作机制。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首批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调解机构，是商务部指定的解决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投资人与内地一方投资争端的调解机构。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具有一套简洁、高效、灵活的调解规则、调解员守则、调解员培训及聘用管理办法，拥有900多名经过专业培训的商事调解员。2020年，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受理商事调解案件超3000件。



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是由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发起的，深圳市司法局、贸促委、前海管理局主管的社团组织。目前调解中心理事人选11名、调解员共计116名、专家顾问19名。调解中心面向国内外企业、机构等商事主体提供市场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重点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在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工程建设、海商海事等领域的跨境及国际商事争议，维护正常有序的商事法律秩序，调解中心还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查明、争议解决顾问、法律专业培训等服务。调解中心自成立至今已经建立起一套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等多个机构，同时内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中心日常事务。在案件处理上，截至目前已处理前海法院分配案件近100件，接收社会商事主体直接受理的案件若干，其中包括来自以色列、马来西亚、美国等几国涉外案件。调解中心的首批调解员共有116名，未来将进一步吸纳内地及国际调解员，壮大调解员队伍。

## 管委会成员单位介绍（排名不分先后）

BCI & BIMC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  
Benchmark Chambers International &  
Benchmark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er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是深圳市司法局于2014年支持设立的非营利组织，是全国首家查明域外法的实务机构，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基地”，是广东省自贸办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任务落实单位。蓝海中心由WTO上诉机构原主席、大法官张月姣教授担任主任，拥有国内外百余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域外多家司法、仲裁、调解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蓝海中心通过平台化、专家库的方式，为社会各界提供包括法律查明、商事调解、比较法研究、法律数据信息等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截止目前，蓝海中心拥有来自全球的2400多位法律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在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司法局的支持下承建了全国首个有关一带一路的大型中文法律数据库。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成立于2011年1月8日，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社团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独立第三方调解机构，是全国第一家民非性质专业从事商事纠纷调解的机构，同时也是最高院司改办确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课题单位、最高院国际商事法庭特邀调解机构；是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JAMS)在中国目前唯一一家战略合作机构，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欧盟知产局(EUIPO)、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的重要合作伙伴。调解中心现有在册调解员86名，其中包括6名外籍调解员，他们是多年从事国际、国内商事法律事务，又深谙中华文化传统的学者、律师、退休法官等专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及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调解中心秉承中华民族传统以“和”为贵的解决纷争的理念，能够帮助国内外企业或机构解决在贸易、投资、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商事、海事等领域的纠纷并提供有关的咨询、专业培训服务维护和促进当事人之间形成和谐、稳定、持久的商事关系。

# 管委会成员介绍（排名不分先后）



江苏扬子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江苏扬子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系江苏省司法厅牵头并主管，由江苏省对外友好交流促进会、江苏省国际商会、江苏省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公证协会及南京仲裁委员会作为发起单位发起设立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于2020年12月25日在南京揭牌成立。调解中心宗旨是为适应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需要，改善和提升江苏法治营商环境，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加有利的法治氛围，推动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解中心主要受理国际经济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以及其他商事、海事等领域的各类商事争议。

调解中心理事长由江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原专委谢国伟担任，副理事长、调解中心主席、法定代表人由陈发云律师担任。调解中心还聘请了秘书长及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袁国强联合主席在内的30名中外法律界知名人士担任调解员。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系全国首家省一级的、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提供服务保障的自律性组织。是在北京市委政法委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由北京地区调解工作组织机构、退休高级法官及有一定法律背景的专家学者、调解工作者自愿联合发起，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非盈利性 5A 级社会团体。本会旨在贯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委关于加强多元调解的方针政策，整合北京地区行业调解组织和专业调解人员的资源，推进行业调解组织的整体规划 and 自我监管，提升行业调解的专业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需求，建设有时代特点和首都特色的多元调解模式。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将致力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培育新型调解组织，做好示范引领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诉调对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服务保障作用，推动形成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互协调、全面覆盖的调解网络，完善首都多元调解组织体系。

• 2020年11月至今，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先后与杭州物业管理协会、杭州市建筑业协会、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浙江证券业协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开展调解试点工作，成功调解了一批证券违约案件并进行了市场化收费。

• 2020年12月7日至9日，海南省贸促会联合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海口举办调解员培训班。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海南省贸促会二级巡视员蔡昀出席培训并致辞。

• 2021年，北明（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平台（B.Ming Casettle ODR）作为全球首个APEC成员经济体ODR平台于1月正式上线；全国首个全智能化金融智治ODR平台于3月正式上线，成为在线纠纷解决领域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最新实践，并开启了中国全智能化ODR的新纪元。

• 2021年1月1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的两宗商事案件调解成功，这是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诉讼与调解相衔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来成功解决的首例案件。

• 2021年3月12日，江苏扬子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作为协办单位，参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的“2021多元纠纷化解云课堂”系列公益网课。

• 2021年3月12日，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执行主席朱虹和发展部部长丁燕妮参与了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深圳市蓝海大湾区法律服务研究院承办，前海一带一路法律联合会和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单位协办的“多元纠纷化解云课堂”系列公益网课。

• 2021年3月12日晚8点，由深圳市蓝海大湾区法律服务研究院承办组织的“多元纠纷化解云课堂”系列公益网课首期直播，以“后疫情时代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最新发展”为主题，邀请深圳中院副院长胡志光，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主席蒋惠岭做主题分享。

• 2020年12月18日，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总经理姜皓应邀出席临港全面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发布会，并作为首批法律服务机构签约入驻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

• 2020年11月3日至4日，四川民商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谭瑞，参加省工商联举办“全省工商联系统法律服务工作培训”，并作为商协会代表作《商会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着重介绍了商会在四川省工商联、四川省司法厅的指导下，开展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

• 2021年，无锡市法联商会调解中心正在与平安银行开展合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调解方式的更新换代，由平安银行专门制作一个“调安鑫”网络平台，可运用平安的人脸识别、OCR（识别软件）、区块链等黑科技，为法院、调解中心提供整套解决方案，使调解中心接案、案卷信息整理、文书送达、调解等全过程不可篡改、可追踪，真正使调解过程快捷、安全、经济，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 2021年第一季度，北京赛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调解收案量突破3000件，稳步推进京沪两地诉源治理调研工作；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行公益性诉前调解社会服务保障计划，全力支持国家经济恢复政策，保护并引导企业恢复有序生产经营。

• 2021年2月2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厦门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共同召开座谈交流会。双方围绕社会调解组织的培育、发展与社会矛盾纠纷的源流治理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商调中心将继续发挥多元纠纷化解组织“航空母舰”作用，与厦门中院共同培育和孵化像商调中心这样的专业调解组织，真正为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奠定基石力量。

- 2021年2月19日，经过中新双方的共同努力，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苏州工作委员会、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苏州工作委员会正式落户园区，将为苏州及长三角探索发展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 2021年第一季度，香港调解仲裁中心与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召开专业调解训练课程。

- 2021年3月8日，香港和解中心与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香港中小企业工商联合会及世界经济合作联盟举办合作签约仪式暨中小企业在大湾区合作发展机会和风险预防研讨会。

- 继2014年和2019年IP调解会议取得成功之后，EUIPO上诉委员会宣布将在2021年3月22日至23日举行为期两天的第三届IP调解会议。本次会议将由EUIPO上诉委员会以及EUIPO学院与EUIPO国际合作与法律事务部合作举办。

- 2021年第一季度，为进一步推广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所展开的合作，同时尽可能降低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难度，WIPO上海中心正式启动“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推广计划”：如双方当事人于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当日）合意将其正在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或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提交WIPO进行调解，在征得具体案件中被指定的调解员同意的前提下，将为当事人提供免收调解员费及管理费的调解服务，并可免费使用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eadr平台及视频会议设备。



##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框架协议》

为促进我国商事调解事业的发展，全国各有关调解组织共同创建“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英文名称为“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China’s Commercial Mediation Development”，以下简称“合作机制”，“CMCCMD”），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创建合作机制的目的

各方认为，商事调解是采用非诉讼方式化解商事争议的有效机制，在我国推进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构建中处于重要和独特的地位。目前我国商事调解事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各地商事调解机构处起步探索阶段，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规则体系和发展模式。因此，迫切需要搭建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各地、各类商事调解机构和调解工作的交流、互鉴、合作、发展，共同探索中国特色商事调解事业发展的路径和模式，携手促进商事调解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商事调解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

### 第二条 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一）各方同意，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汇集各成员单位的优质资源，调动各参与方的共建积极性，携手打造交流互鉴、相互促进、成果共享、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对标国际水平，提升治理能力，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的商事调解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各方约定按下列原则推进合作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法治思想为指引，探索中国特色商事调解事业正确发展方向和路径；
2. 遵循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商事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
3. 立足于互学互鉴、相互促进、协同联动、共促发展，推动商事调解发展逐步走上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轨道；
4. 着眼于改革开放发展大局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提升商事调解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能力和水平；
5. 恪守承诺、积极参与、协同步调、共谋发展，将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打造成制度健全、高效运营、有序互动、成果共享的合作和服务平台。

### 第三条 合作机制的任务及活动方式

各方同意，围绕下列领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有序务实高效的合作活动：

(一) 组织开展交流互鉴活动。采用会议、研讨、论坛、互访、培训、研修等多种方式以及线下线上结合手段，形成常态化、有针对性及追求实效的经验交流和互学互鉴机制。支持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双边及区域性、专业性的交流互访互鉴机制；总结、交流各地发展商事调解的成功经验、创新举措和具示范性的商事调解经验、技能及案例。

(二) 鼓励开展制度建设探索。组织开展各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商事调解制度建设经验和创新举措，交流推介各地具指引示范意义的调解规则范本及运营发展模式，组织研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并具普适价值的中国特色商事调解制度规则体系和发展模式。

(三)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探索建立商事调解从业准入制度，建立健全调解员资质管理、从业监督及激励惩戒机制，组织开展调解员准入培训、继续教育和专业研修的互助合作工作，实施高水平专业化国际型调解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资源共享的高端调解专业人才库，以上海为基地建设商事调解员培训研修中心。

(四) 引导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协作。组织探索商事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引导各地推进和深化商事调解与商事仲裁、商事诉讼对接协作机制的构建，探索在现行制度框架下提升商事调解法律效力特别是调解协议可执行效力的制度化举措。

(五) 推动建立调解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引导各成员单位与当地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战略合作，建立商事调解服务供需对接合作机制，推介商事主体更多采用调解程序优先条款，不断提升商事调解能力和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六) 推动建立与学术科研对接渠道。发展与相关法学社团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携手促进中国商事调解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研究，组建商事调解专家顾问委员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创办中国商事调解制度（年度）高峰论坛。

(七) 促进改善商事调解发展环境。运用多种方式和媒介加强商事调解地位作用的宣传，普及调解理念和调解文化，携手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司法机关对商事调解发展的重视和扶持，组织有关专家推进商事调解制度的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不断完善商事调解发展政策，改善商事调解发展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八) 组织开展跨境国际交流合作。引导成员单位有计划、多维度地拓展与港澳特区、台湾地区及外国商事调解机构的交流互鉴与业务合作，以合作机制名义与海外及国际商事调解专业组织（协会）建立交流管道与合作关系，推动中国商事调解在《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框架下不断拓展对外开放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九) 搭建合作服务平台。携手成员单位搭建互联互通互动的合作网络服务平台，开办合作机制公众号和其他交流平台，打造相关工作机构及专业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发展商事调解提供专题咨询服务及专业顾问服务，建立成员单位沟通联谊机制，举办多种形式的专业发展活动，增进互信，加强联动，促进合作。

(十) 促进设立全国商事调解行业协作组织。联合成员单位在努力探索、稳步推进各地商事调解事业健康发展、逐步做大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尽早创设全国性的商事调解行业协作组织。

#### 第四条 合作机制运营方式

各方同意，为促进合作机制有序务实高效运营，最大限度地实现合作机制的目标及功能，建立合作机制联席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

##### (一) 合作机制联席会议

1. 联席会议为合作机制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成员单位代表组成。

2. 联席会议职能包括：审议合作机制重要制度，推选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聘任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审议合作机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议合作机制建设运营重大事项，决定合作机制的变更和终止。

3. 联席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由管理委员会主席或由其委托秘书长召集，根据需要可以增开联席会议。

##### (二) 成立合作机制管理委员会

1. 管理委员会为合作机制常设机构，负责联席会议决策的执行，指导合作机制秘书处工作，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审议合作机制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报告，批准或取消合作机制成员资格，决定合作机制工作机构和专业（专门工作）委员会设置和人事安排。

2. 管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至八人，主席、副主席由联席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连选连任不超过两届。管理委员会设执行主席一名，从副主席中产生，实行轮值制，轮值期为一年。

3. 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席或由其委托秘书长召集。

##### (三) 建立合作机制秘书处

1. 秘书处为合作机制工作机构，负责合作机制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服务以及与成员单位联络协调事务，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2.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主席提名，管委会会议通过，任期五年；各副主席单位可聘任一名副秘书长；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助秘书处工作。

3. 秘书处设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 (四) 成立合作机制专家顾问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1. 由管理委员会聘请国内外从事商事调解理论、制度和实务研究的资深专家，成立专家顾问委员会，为商事调解事业发展和重大制度建设提供专家意见和智库服务。

2. 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成员单位专家及外部专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商事调解专业委员会，承担阶段性攻关性专门工作和商事调解重要领域专业研究交流推广工作。

3. 推进建立商事调解研修院，为成员单位和从事商事调解的各界专业人士提供培训服务，开展专题研究，发布研究成果，编辑刊物等。

#### (五) 建立合作机制成员发展机制

1. 合作机制主要面向各地具备法人资质的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成员，也可吸收相关的法学研究组织以及仲裁、司法机构自愿加入，待条件具备还可吸收有影响力及代表性的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加入。

2. 合作机制成员实行自愿加入和自愿退出机制。自愿加入的单位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由秘书处提请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批签约加入的单位为本合作机制创始成员单位。

3. 成员单位享有参与共商共建以及共享合作机制建设成果的权利，履行参与合作机制建设、维护合作机制名誉的义务。成员单位有严重影响干扰合作或损害合作机制名誉的行为，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劝其退出或取消其成员资格。

#### (六) 建立合作机制运营经费保障渠道

1. 合作机制经费主要依靠各成员单位的捐助，具体捐助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作指引性规定；同时还可争取政府以专项资助、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方式给予扶持，还可广辟渠道吸纳社会捐助。

2. 以合作机制名义举办重大活动或承办重要项目，由所有成员单位共同承担所需经费或按商定的规则分担经费；单个或部分成员单位通过合作机制为其举办专业活动、提供专家意见或承办项目的，所需经费由请求方承担。

3. 合作机制运营经费，交由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促进商事调解专项基金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本协议规定的合作事项和秘书处工作运转，接受各成员单位的监督。

####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协议为创建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的基础性文件，各成员单位开展合作活动、共建合作机制以及制定运营管理规则均须以本协议为依据；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拓展合作领域，由管理委员会作补充规定并提交联席会议认可后修改本协议。

(二) 各成员单位创建的合作机制不具排他性，在各方合作期间不影响成员单位在相关领域与其他组织、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三) 本协议由合作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 本协议自首批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新加入的单位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为成员单位。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China's  
Commercial Mediation Development

# 特邀顾问感言

杜春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的创设，是业界同仁共同期盼的大事，具标志性意义。

我国商事调解的发展方兴未艾，但放眼国际商事调解态势，我国的商事调解正处探索拓展阶段，各地做法不一、模式不同，尚未明晰制度定位，也未形成成熟的规制体系和运营发展模式，亟待业界同仁携手破解，合力推动商事调解制度的健康发育茁壮成长。

鉴此，合作机制的创设恰逢其时。我期望并相信，只要我们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充分发挥合作机制的聚合互鉴协同联动的功能优势，结合中国国情，对标国际规则，着力探索中国商事调解的正确方向和发展路径，按中央司改要求逐步强化商事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独特地位和显著作用，创造条件推进中国商事调解制度立法，促进商事调解发展尽早步入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轨道，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便捷商事争议解决、完善纠纷化解制度机制作出应有及更大的贡献。

愿我们咬住目标，砥砺前行，共创辉煌！

# 秘书长寄语

朱洪超



在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一带一路”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法治国家的重要制度支撑。而商事调解的发展是中央布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政策下的大势所趋，是优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由之路。本次由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倡议，全国民商事调解领域20家调解机构参与发起设立的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有助于提升中国商事调解机制的能力水平，推动中国商事调解行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统一准入标准和商事调解程序规则，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相信在全体成员和第一届管委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能够充分吸取各个调解机构和专业人士的有益经验，不断促进中国特色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丰富和完善，在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改革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中国特色商事调解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首批成员单位LOGO展示（部分）



厦门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Xiamen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  
SHANGHAI BANKING AND INSURANCE  
**纠纷调解中心**  
DISPUTE MEDIATION CENTER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调解中心

China Law Counsel Center Mediation Center



**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Haikou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ediation Center